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54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洪玫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消費帳款、費用、利息及違約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33元本息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被告住所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由本院逕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許弘杰